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20609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「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檢核表、QA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23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防疫指引修正如下：

- (一)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COVID-19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等，應落實不到班、不到課，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二)用餐以分時、分流規劃，以個人套餐為主，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可保持2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。
- (三)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中心上課，其所屬班級暫停實體課程3天。實體課程暫停期間，仍應加強提醒相關接觸人員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

(四)短期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採自主應變，以暴露風險高低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，且可考量運作量能，調整服務方式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，以增加防疫效能，及時阻斷傳播鏈。

二、為爭取時效，前揭注意事項已於111年5月31日請各補習班即課照中心配合辦理，現完成指引、檢核表、QA及注意事項修正，並溯及111年5月31日起適用。